



# 鹿港信用合作社



創社90週年

## 畫圖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本社為鼓勵兒童藝術創作，辦理「兒童畫圖比賽」遴選優秀作品加以表揚提供獎勵，盼提升兒童創造力讓藝術創作向下扎根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凡本社社員、顧客子弟就讀幼稚園、國民中、小學者均可參加。
- 三、組別：分幼稚園及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及國中組計五組。
- 四、主題：「**彩繪我最快樂的時光**」請各位小朋友盡可能的發揮創意吧！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1日止。（可現場報名）
- 六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以臨櫃或網路方式報名，報名單向各分社櫃台索取，  
**或上鹿港信用合作社官網報名。**
- 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5年4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12時止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鹿港龍山寺。
- 九、攜帶用具：水彩、彩色筆、畫板、調色盤、畫紙(限用本社專用畫紙)。
- 十、錄取作品：由本社聘請專家評審，各組錄選優等五名、佳作十名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入選者發給獎狀、獎品以資鼓勵。

### 相關規定：

- 1.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
- 2.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；參賽作品獲獎後，獲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自獲獎公佈日起完全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。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利讓與後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對本著作內容加以潤、飾、增、刪並得省略姓名表示。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使用得獎作品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。
- 3.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決定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4.依據所得稅法規規定，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本活動得獎者。
- 5.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修改、變更或取消之權利。

## 115年度鹿港信用合作社畫圖比賽報名表

參加者姓名	性別	年齡	歲	聯絡電話
住址	鎮鄉	里村	路街	段巷號
學校名稱	國中小 幼稚園		年	班